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境外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省民政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持续实施
2	出台养老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后三个月内完成
3	设立养老服务类的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4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于环评。	省环境保护厅	持续实施
5	简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以及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为老服务型医疗机构设立的审批手续。	省卫生计生委	2018 年 6 月底前
6	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可依法先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民政厅	持续实施
7	对符合消防、食品等相关安全标准要求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食品安全许可的养老机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8 年 6 月底前
8	完善服务价格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9	出台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指导意见，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10	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需求和评估制度。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11	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培育一家品牌连锁社区老年照料机构。	省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020 年底前
12	做好老旧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018 年底前
1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14	到 2018 年老年人的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60% 以上。	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018 年底前
15	发展适老金融服务。	省金融办、民政厅、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持续实施
16	支持向国家有关部委推荐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和示范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卫生计生委	2018 年 6 月底前
17	推广和使用广东省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8	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助器具。	省民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6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9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将轮椅技能训练、截肢肢体综合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	2018年6月底前
20	各地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20至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区要按每百户15至20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快研究出台《广东省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规划指引》（试行），加快配建新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
21	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将具备条件且长期闲置的厂房、医院、办公用房、培训中心、疗养院等设施，按规定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2	按照养老床位建设目标，预留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省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底前
23	对全省养老机构床位数进行全面摸底，对照规划要求和养老服务需求，提出全省养老机构床位建设方案和具体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底前
24	制定我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教育厅	2018年6月底前
25	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鉴定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	省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6	将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纳入紧缺职业目录，在积分制入户、子女入学、公租房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政策。	省公安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018年6月底前
27	加大融资服务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广东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底前
28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工商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018年6月底前
29	建立省级跨部门的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	各民政厅及各省直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018年6月底前
30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	广东银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持续推进